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到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交易，根据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在原有《章程》的基础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拟定了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本次《章程》修订条款 81 条、新增条款 83 条、删减 1 条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章程变更属于章程重要条款共有 79 条，其中：修订 48 条、新增 30 条、删减 1 条，上述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已经江苏证监局核准。本次章程变更属于章程一般条款共 86 条，其中：修订 33 条、新增 53 条，上述章程一般条款变更已报江苏证监局备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685 号），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，公司发行的 1,400,000,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，联席全球协调人部分

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 162,768,800 股 H 股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》，公司经营范围应增加股票期权做市业务，并相应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三条内容。同时，由于公司新办公大楼启用，需将公司《章程》第五条内容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，邮政编码：210019，电话：025 83387788，传真：025 83387784。上述《章程》修订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其中：公司《章程》第五条内容修改属章程重要条款变更，已经江苏证监局核准。

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近日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：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，注册资本变更为：716276.88万元人民币。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已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公司已换领了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并将尽快完成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换领工作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香港联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及公司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4日